

#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五年第四辑

(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五年第四辑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

责任编辑：陈 健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

##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6.875印张 165千字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ISBN7-80056-380-4/D·451 定价：9.00元

##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籍树理

##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傅晓平、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方进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芳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龚立夫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韩凤文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 目 录

## 刑 事

1. 廖丰透支炒股挪用公款案 ..... (1)
2. 张东友骗卖备用铁路大桥案 ..... (3)
3. 杨延庸伪造火车代用票案 ..... (9)
4. 黄卫、周德友伪造送货单骗取本单位货物  
贪污案 ..... (14)
5. 韩振忠等人盗卖本机车的柴油贪污案 ..... (18)
6. 黄万蓉销售孙乾国盗窃的车辆通行收费票据  
共同贪污案 ..... (22)
7. 冯颢骗卖本单位的锦纶丝贪污案 ..... (25)
8. 付海军在他人盗割过的线路上盗割电线破坏  
电力设备案 ..... (28)
9. 高霖在失主的试探诱发下实施盗窃案 ..... (30)
10. 樊国兴因患精神分裂症而杀人不负刑事责任案 ... (32)
11. 孙清元殴打他人造成严重精神伤害案 ..... (35)
12. 胡传文、居立新故意伤害、伪证案 ..... (40)
13. 富天雷、何景玲组织他人卖淫案 ..... (44)
14. 何开惠侮辱王方兰案 ..... (47)
15. 陈梅玲玩忽职守误将学生锁在教室造成学生  
冻伤致残案 ..... (51)



## 民 事

16. 焦彦平诉焦玉英侵犯其继承的遗产和析产  
纠纷案 ..... (56)
17. 海南中原物业代理公司诉海南龙港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转手倒卖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纠纷案 ..... (59)
18. 郭海军诉五常市拉林镇镇兴村村民委员会出租  
房屋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 (67)
19. 潘志宏因被骗后其股东帐户被错误换发给他人诉  
四川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侵权  
赔偿纠纷案 ..... (71)
20. 张霞被高压电灼伤诉温岭县电力公司、王天志  
分别依无过错责任、过错责任赔偿损失纠纷案 ... (77)
21. 何豆粒因存折挂失后存款仍被他人支领诉中国  
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赔偿存款本息纠纷案 ... (82)
22. 能士(香港)实业公司诉宜兴市大通电子电器厂  
擅自将其名称印制在产品说明书和包装上侵害名  
称权纠纷案 ..... (87)
23. 锦州金属软管厂诉锦州市金属制品厂任用未经  
登记注册的近似厂名侵犯其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 (91)
24. 张绍霖诉任义伯接受组织指定以其作品为基础  
再创作的作品应与合作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94)
25. 周振威诉新四军纪念馆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及  
侵权纠纷案..... (100)
26. 臧天朔诉国际减灾十年艺术系列组委会等  
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作品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105)
27. 杨森诉张丽离婚案审理期间因婚姻登记被依法

撤销撤诉案..... (111)

## 经 济

28. 上海铁路西站综合服务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普陀支行等变造的转帐支票无效票款返还纠纷案..... (116)
29. 周水英诉无锡市证券公司明知透支仍代其买入股票后强行平仓赔偿损失纠纷案..... (121)
30. 吉林省鸿凤娱乐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汽车保险合同不足额投保赔偿纠纷案..... (125)
31. 程学文等 146 户养殖户诉焦作市粮油运输综合公司富达养殖厂利用虚假广告诱使签订的合同无效纠纷案..... (130)
32. 朝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诉朝阳县农机实业总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检察院抗诉再审案..... (135)
33. 北京市兴业农工商开发公司涉及职工经济犯罪致损申请破产部分债权人不同意破产被宣告破产案..... (138)
34. 宁夏无线电一厂申请破产收回投资和收益作为破产财产及抵押债权优先偿付案..... (141)
35. 尚志市一面坡葡萄酒厂申请破产连带其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厂一并破产案..... (146)

## 海 事

36. 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37. 仙桃市通海口热电厂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航运公

- 司、宜昌市西陵峡口风景区碑垭村委会擅自变卖  
承运的货物水路运输合同赔偿纠纷案…………… (160)
38. 江苏省南通闸西第二船舶修理厂诉海口南海青年  
实业公司船舶修理欠付正帐、加帐工程款纠纷案  
…………… (165)

## 行 政

39. 陈礼增等诉宁化县公安局人身损害行政侵权赔偿  
案…………… (169)
40. 韩建中诉成都市工商局停止支付银行存款行政  
强制措施案…………… (173)
41. 梁善华不服南宁市工商局变更南宁市邕州房屋开  
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案…………… (176)
42. 袁瑾不服成都市工商局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案  
…………… (182)
43. 林晓荣诉永定县坎市镇人民政府离婚登记侵犯其  
合法权益案…………… (187)
44. 杨淑华诉双阳县奢岭镇人民政府办理离婚证侵犯  
其人身权利案…………… (192)
45. 许德燎不服湖北省专利管理局专利申请权纠纷处  
理决定案…………… (196)
46. 陈定等诉厦门市土地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不予  
发放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案…………… (201)
47. 郭如意等不服临汾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以非法介  
绍、使用童工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206)

# 刑 事

## 1. 廖丰透支炒股挪用公款案

### 【案情】

被告人：廖丰，男，31岁，江苏省泰兴市人，原系江苏省证券公司盐城业务部委托柜业务员。1994年3月18日被逮捕。

被告人廖丰在江苏省证券公司盐城业务部委托柜工作期间，于1993年11月至1994年2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只花了60元人民币，便以股民周义风的名字开设811资金帐户和编造假名字“潘静华”开设898资金帐户。廖丰先后13次采用透支的手段，共计挪用公款207893.46元，用于个人炒股进行营利活动。案发前归还27935元，案发后退还全部赃款。1994年3月2日，廖丰向本单位领导揭发了唐建飏、尹明成、袁成、许政翔等人挪用公款的犯罪事实，有立功表现。

### 【审判】

江苏省盐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1)被告人廖丰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买卖股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2)被告人挪用公款购买的股票仍由证券公司保管控制，证券公司可依职权进行强制性平仓，以弥补被挪用的资金。也就是说，被告人的行为是一种有限制的挪用，并没有使受害人对被挪用资金完全丧失控制，因而它与一般的挪用公款犯罪行为相比，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3)被告人

在案发后能向单位领导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事实,有立功表现,参照刑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4)案发后被告人的认罪态度较好,赃款已全部退还,未造成经济损失,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宣告缓刑。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1994年10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廖丰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零六个月。

宣判后,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

## 【评析】

一、证券从业人员透支炒股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依法严惩。所谓透支炒股,是指证券商代理客户购买股票时,允许客户以超过自有资金以上金额购买股票的一种交易行为,其实质属于信用交易行为。透支炒股加重了投机行为,引起公有财产损失,是造成股市暴涨暴跌的不稳定因素。而证券从业人员透支炒股比一般股民透支炒股的危害性更大,主要表现在:(1)投机的程度大。证券从业人员可以利用职务之便,只需开设一个资金帐户便可大量透支。本案被告人开设两个资金帐户,只花了60元人民币,而透支购买股票的金额竟达20余万元。(2)危害的程度深。证券从业人员比股民更快更多地掌握股票交易的信息,因而在无需直接投入资金的情况下大量炒买炒卖股票,引起股票行情的暴涨或暴跌,从中获取暴利。这种行为扰乱了证券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进而扰乱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秩序,诱发通货膨胀。正因为证券从业人员透支炒股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各国法律都明确规定禁止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

二、证券从业人员透支炒股符合挪用公款罪的特征。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行为。它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二是挪用公款的行为必须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三是挪用公款必须以归还为前提。从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来看，被告人挪用了众多股民在该证券公司的现金储备，依照刑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这些现金储备应属于公共财产。他利用职务之便开设资金帐户而成为“股民”，其目的是“借本”炒股，还本获利。因此，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案例提供单位：江苏省盐城市城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盐城市城区人民法院郭乃军、吴荣生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 2. 张东友骗卖备用铁路大桥案

### 【案情】

被告人：张东友，男，45岁，河北省唐山市人，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0年10月24日被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1993年10月因本案被逮捕。

1993年4月的一天，被告人张东友从开平乘火车去秦皇岛，火车开过留守营车站时经别人指看，发现相邻旧路堤上有一座大型铁路桥梁。该桥位于京山线373公里处，原系142号铁路备用大桥，全长147.4米，上下行共8孔，钢梁总重584吨。张东友听说该桥早已报废，遂产生了“卖桥赚钱”的邪念。此后，张东

友便制造谎言，声称自己买了一座报废的铁路大桥，且可以办理拆桥手续，到处招骗买主。他先后与开滦矿务局某机电厂、秦皇岛市某机械厂、唐山市开平区某玛钢厂三家企业联系“卖桥”，均因对方及时拆穿其“能办拆桥手续”的谎言而未能得逞。

同年6月，张东友找到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开平法院劳服公司）经理康某，谎称自己已经买下一座报废铁路桥梁并能办理拆桥手续，愿以每吨800元的价格卖出，买者负责拆桥工程。康某驱车随张东友到现场看桥后，认为有利可图，遂口头同意购此桥。之后，开平法院劳服公司即将此桥转卖给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金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金发公司）拆除，并由张东友以开平法院劳服公司经办人的身份，与二十二冶金发公司签订了买卖并拆除大桥的《施工合同协议》。协议规定，甲方开平法院劳服公司以每吨1550元的价格，将大桥钢梁转卖给乙方二十二冶金发公司拆除。

二十二冶金发公司一方面作拆桥开工准备，一方面向开平法院劳服公司催要拆桥手续。张东友在开平法院劳服公司经理康某的再三催促下，到处蒙骗拆桥手续。先是猜测大桥归天津铁路分局古冶车务段管辖，即前往该车务段企图骗取证明未逞，后又猜测大桥归天津铁路分局秦皇岛车务段管辖。同年7月30日，张东友再次骗得开平法院劳服公司经理康某及二十二冶金发公司负责人王某的信任，三人一同乘车赴秦皇岛。

张东友等三人到达秦皇岛后，找到秦皇岛车务段，张自称是段长的侄子，企图骗取拆桥手续，又因段长公出未逞。张将康、王二人安置在招待所，自己无奈在街头转悠。忽然发现邮局后面有一单位：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电务工程处招待所，张即进去与服务人员搭讪，找到经理自我介绍。张谎称：“我是开平法院的法警，我们劳服公司买了铁路分局一座报废桥梁，现已拆卖得款90多万元，院领导想把钱转出来兑成现款，你们如果能办，可以提一笔



管理费。”经理请示处领导，不同意为其转款，遂将张介绍给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秦皇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铁一局三处贸易公司）经理卢某。张东友对卢表示，如能顺利将法院拆桥款转到你们公司帐上办妥兑换现款，可给卢提3万元好处费。卢见张身着夏季警服，腰别五四式手枪（实际是仿真钢珠手枪），皮枪套外面镶嵌五颗子弹，即相信他是法院的人，表示同意合作。当卢找张要身份证件时，张谎称出来匆忙未带，遂解下腰间手枪交给卢暂作抵押。卢即信以为真，将枪小心锁进抽屉，向张提供了开户银行和帐号，商定收取10%的代扣税和管理费，并根据张的口授草拟了大意为铁一局三处将报废铁路桥转给开平法院劳服公司拆除的假合同。后张神秘兮兮地嘱咐卢，这事只有我们法院某院长知道，其他人来问不要乱讲，企图封住卢口。

张东友将草拟的假合同带回给开平法院劳服公司经理康某看后，康即于8月2日与张东友正式签订了买卖大桥的书面协议。协议规定：甲方张东友与铁一局三处秦皇岛贸易公司建筑工程处联系，将留守营东侧报废的铁路桥转交乙方开平法院劳服公司拆除，每吨按人民币1250元计价，乙方开平法院劳服公司在1993年8月31日前，将桥款人民币40万元汇入铁一局三处秦皇岛贸易公司帐户，其余款项由甲方张东友结算。

1993年8月4日，张东友带领康某来到铁一局三处秦皇岛贸易公司找卢经理正式签订转款合同。康当面问卢是否有拆桥手续，在一旁的张东友用脚碰卢腿示意卢说有，于是卢会意回答说：“手续没问题”，致使双方在正式合同上签上字。合同规定：“甲方铁一局三处秦皇岛建筑工程处与乙方唐山市开平区法院劳服公司商定，甲方将留守营东侧天津铁路分局报废桥梁一座，转卖给乙方拆除，每吨按人民币800元计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993年8月31日前，将全部桥款人民币40万元转甲方帐户。”铁一局加盖其贸易公司下属的“铁一局三处秦皇岛贸易公司建筑工程处”的



公章。

合同签订后，开平法院劳服公司即正式通知二十二冶金发公司进行拆桥施工。同年8月9日，二十二冶金发公司将队伍拉入工地，鸣放鞭炮后即开始了大规模拆桥工程。案发时，该桥上行线第三孔钢梁已被切割落地，下行线第三孔钢梁第五节间纵梁下平面联结系已被切割落地，第四节间纵梁也已被切割，至此，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75210元。

### 【审判】

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张东友犯盗窃罪（未遂），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经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向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呈报审批，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授权由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进行一审。被告人张东友对起诉书指控他犯盗窃罪不服，提出自己没有到达现场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只是为了露脸，欺骗了他人。其辩护人认为，张东友没有实施秘密窃取的行为，而是实施了诈骗行为，应认定张东友犯诈骗罪；张东友的诈骗行为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应认定为未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张东友犯罪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应酌情从轻处理；张东友的行为给铁路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后果，与唐山市开平法院劳服公司领导人的麻痹大意有着直接的联系，希望法庭在对张东友量刑时给予综合考虑。

天津铁路运输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东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签订假合同的方法，企图骗取他人的巨额财物，且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数额特别巨大的财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严惩。张东友在着手实施诈骗犯罪的过程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诈骗犯罪的未遂，但其行为已给铁路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均应作为量刑情节一并考虑。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起诉书指控张东友犯罪的事实清楚，但适用罪名不当，